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

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公司应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定期报告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执行。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十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

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二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

具体事宜；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办公室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

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